





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**128**學分〔外語課程必修 **8** 學分〕

註1：共同必修 **58** 學分 + 資電組核心 **13** 學分 + ( 資電組副核心課程 + 另二組核心課程 ) = 須至少 **80** 學分

註2：專業選修學分數：需修本系所開授的各專業科目 ( 含大學部、研究所選修課程) **12**學分。

一、重要課程擋修制度：

(1)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[1 上] 與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[1 下]

→ 兩科皆不及格者不得修資料結構[2 上] 與 演算法概論[2 下]。

(2) 資料結構 [2 上]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演算法概論[2 下]。

(3) 基礎程式設計 [2 下]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資訊工程專題(一)[3 上、3 下]、資訊工程專題(二)[3 下、4 上]。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軟硬體協同設計概論與實作 [3 下]。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編譯器設計概論 [3 上]。

(4) 資訊工程專題(一)[3 上、3 下]

→ 若該科不及格，擋修資訊工程專題 ( 二 ) [3 下、4 上]。

二、畢業前須通過 **1** 門本系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。(註：專題或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。)

備註1：自**101**學年度起入學者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必修『導師時間』( **0** 學分 )，需通過**2**學期始得畢業。

備註2：『基礎程式設計』及格條件為通過『程式能力鑑定』。

備註3：若選修物理 ( 一 ) ( 二 )，共計 **8** 學分，則可減少其他選修學分 **2** 學分。

備註4：若修習外系所的選修課程，須於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截止日期前，填寫「修習外所課程申請書」並經系主任認可方得計入畢業學分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